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懇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翊庭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聲請人懇通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(即負責人)為何人？(台端聲請狀載與經濟部登記不符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